

思辨

创业园不可一味求多

冯海宁

有媒体近日在多地调研发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推进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地方将数量当成绩,创业园短时间内遍地开花;有的地方匆忙挂牌子,徒留形式……园区建设看似热闹红火,实际效果却着实堪忧。

创业园确实能在推动“双创”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但一个地方设立多少创业园合适,是要根据当地的人才、项目、资金、资源等实际情况决定的。然而,不少地方盲目上马创业园,某些地级市的“双创”园区就将近20家,下面的一个县也有5家创业园,再往下的乡镇甚至还在建设创业园……现实中真有如此多的创业创新项目等着孵化吗?情况恐怕不是这样的,不假思索地大量上马创业园,最后只能是个个“吃不饱”。

“双创”是实实在在的好东西,但只有真正的创新创业,才可能实现梦想,才具有实际意义。如果只是打着“双创”的旗号,为了赶潮流、赚眼球、套补贴、享优惠、捞政绩,就不会影响公众对“双创”的印象,还会造成财政补助资金的流失,导致攀比、虚假之风盛行。

看到如今创业园热及其背后的乱象,让人联想起多年前的开发区热及随后出现的一系列问题。1992年后,各地出现“开发区热”,随之而来的是违规设立开发区、擅自扩大园区面积、“挂羊头卖狗肉”、闲置浪费、随意制定优惠政策等一系列问题。在此之后,全国又集中撤销了一批开发区。显然,这样的做法会付出巨大的代价,造成土地资源、资金等方面的浪费。当下的“创业园”建设必须从中吸取教训,从追求数量向追求质量转变。而要想实现转变,科学论证、民主决策、有效监督、考核实效是关键。当然,也要把人才、项目、资源等作为建设创业园的先决条件和评价指标加以考量。



治“黄牛”顽疾须下“猛药”

中秋节和国庆节将近,为确保中秋、国庆假期铁路治安稳定,近日,各地铁路警方在辖区内纷纷采取打击倒票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疾”。

【短评】尽管相关部门近年来多次发起集中整治,但“黄牛”倒票行为依然屡禁不止。一方面,由于法律处罚太轻,“黄牛”被抓后,多数人只是受到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违法成本低于所得利益,一些人难免重操旧业;另一方面,“黄牛”倒卖车票也基于部分旅客需求,在利益驱使下,“黄牛”选择铤而走险。为此,亟待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黄牛”的处罚力度。同时,还要有效运用科技手段,堵住技术漏洞,不给倒卖车票违法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从根源上切断“黄牛”利益链。

“花车”售假危害不容小觑

近年来,随着商场各类“折扣季”“年中庆”等促销活动,以“花车”形式销售的专柜打折商品给广大消费者带来极大吸引力。然而,一部分不法商家借机伪造品牌授权,租用商场“花车”,再以商场名义对外销售假冒品牌商品,赚得丰厚回报。

【短评】不法商家选择人流密集的大型购物商场及超市综合体,与商场签订租赁合同,伪造公众熟知的品牌授权,伪装商场正规销售,极大地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由于此类案件往往难以发现,加大了打击查处难度,亟需综合施策。一方面,相关管理部门应主动出击,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商贸市场等加大排查力度,可以采取网络发布、街头宣传等多种方式,建立重大线索举报奖励机制,对举报制售假人员给予奖励;另一方面,相关部门可通过在媒体上开辟打假专栏等形式,帮助广大商家和群众提高辨识能力。

建筑“短命”全因前瞻不足

作为东湖南路环境整治工程的一部分,近日武汉大学爆破拆除一高层教学楼,以复原东湖沿岸洛珈山优美的自然天际线。据了解,这座楼1997年由原武汉大学水利电力大学开工建设,曾在教学科研中发挥积极作用。该教学楼被拆除的直接原因,是其建筑体量和建设高度不符合《武汉东湖风景区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短评】近年来,各地都出现了不少短命建筑。除了设计缺陷、建筑质量等建筑本身的问题外,城市规划缺乏预见性和连续性也是造成建筑“短命”的重要原因。以此次拆除的教学楼为例,东湖作为武汉重要的城市风景区,之前的规划没有对周边建筑体型、高度等方面的限制,使得该教学楼在建设之初并未违反有关规划。这也提醒我们,如果在当时的规划能多一些前瞻性,对城市高层建筑的涌现有充分的研判,短命教学楼被拆除的问题也就可以避免。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牛瑾 马洪超

农村补短板不能止于“解近忧”

陈发明

基础设施建设是贫困地区发展的短板,也是精准扶贫资金的重点投入领域。如果仅仅就扶贫工作来看,筹集资金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确实是“精准滴灌”;但如果放眼工作全局,不管村情差异,对所有贫困村花同样的钱办同样的事,则是一种新的“大水漫灌”。对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规划,也要根据发展趋势和具体村情详细分类,用经营城市的思维长远谋划,并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精准扶贫资金的重点投入领域。如果仅仅就扶贫工作来看,筹集资金有针对性地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确实是“精准滴灌”;但如果放眼一个地方工作的全局,不管村情差异,对所有贫困村花同样的钱办同样的事,则是一种新的“大水漫灌”。

造成这种新“漫灌”,大体有两方面的原因。从客观看,基础设施建设从规划、施工到建成投运,需要一定时间,而很多地方发展又是动态化过程。一些项目按照当初的需要设计投运后,当地发展已出现新面貌,有的已不能满足发展需求,有的却又超出实际需求。从主观看,不少地方对覆盖率、入户率、通畅率等容易从数字上反映出的局部效益、眼前效益考虑得多,对项目实施带来的长远效益、综合效益评估得少;对农村地区

发展也容易孤立考虑,缺乏城乡一体化的长远规划和设计。

其实,对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规划,也要根据发展趋势和具体村情详细分类,用经营城市的思维长远谋划,并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既要考虑到发展阶段,立足当前短板,放眼长远趋势;也要考虑到发展模式,有普惠性扶持,也有有门别类的因村施策。

一方面,要将农村补短板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统筹考虑。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未来几年,不少贫困地区的发展要分两步走,即脱贫、小康。两者虽是不同阶段,但也有不少交叉点。比如,群众收入可通过不同层次的政策措施逐步扶持提高,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可将两者统筹考虑,争取一步建设到位,避免今天按照

脱贫标准修,过两年又拆了按照小康标准建。

另一方面,要将农村补短板与新型城镇化统筹考虑。“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因此,在基础设施投入上,也要建立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把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发展程度较为成熟的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对“空心村”,要提前分析人口流向,有序做好人口转移,并对过渡阶段给予保障,避免追求覆盖率数字的一刀切投入。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特别是精准扶贫资金,每一分钱都来之不易,必须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因为,补齐短板和提高资金效率同样重要。

扶贫要抓好基础设施这个“关键”

拓兆兵

基础设施建设是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基础,要予以高度重视。越是在任务紧迫的情况下,贫困地区越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短视、不糊弄,千方百计打赢脱贫攻坚战。

历时3年的宁夏中南部饮水安全工程主体工程近日竣工,通过泾河水北调,从根本上解决了宁夏海固地区的人畜饮水问题,同时打破了水资源短缺的瓶颈制约,为当地产业发展创造了条件。这一事例提醒我们,基础设施建设是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基础,要予以高度重视。

首先,基础设施是基本民生保障。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贫困地区全面实现了村村通电、村村通路、村村通电视;医院、学校等硬件也实现升级换代,一些行政村有了幼儿园,群众生活面貌有了较大改善。但从城乡统筹发展和全面小康的标准来看,很多贫困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完善,标准较低,需要进一步加强、提高。

其次,基础设施是发展产业的先决条件。产业是脱贫致富的基石,基础设施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当前,村村通电、村村通路已基本实现,但与此同时,能够带动贫困地区工业、农业、旅游、物流等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等级公路、铁路甚至航线还很欠缺,很多地方通讯设施还比较落后,信息化水平低,不具备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的条件。西部很多地区更是因为严重缺水,影响了更多工商资本参与产业扶贫,制约着贫困地区产业发展。

再次,基础设施是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平台。近年来,随着新农村建设,文化、商业服务、通讯、园林绿化等为发展农村生产和保证农民生活而提供的公共服务越发受到重视,农民幸福指数也因此大为提高,提升人口素质、助力扶贫开发的“软实力”更是因此增强。但也应看到,目前一些贫困地区的文化、商业服务等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条件还比较简陋,导致一些公共服务难以有效开展。

笔者在西部贫困地区调研中发现,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周期长,脱贫攻坚任务又很紧迫,部分地区出现的两种倾向亟需加以纠正。一是做表面文章。有些地方也加强了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但起点低、质量差,不少地方给农民建设的养殖场、市场等长期闲置,有些地方甚至在公路旁边建起中看不中用的扶贫“形象工程”。二是急于求成。有些地方为了早见效益,工程没有经过充分论证就上马,建设中赶工期、省材料,导致工程质量差、使用效率低,个别地方甚至出现工程竣工后仍然无法使用的现象。

基础设施建设,事关发展大计。越是在任务紧迫的情况下,贫困地区越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短视、不糊弄,千方百计打赢脱贫攻坚战。



程 硕作 (新华社发)

大数据精准扶贫

【点评】贵州省台江县的长滩村是一个原生态苗族村寨,不少村民长期戴着贫困帽子。在脱贫攻坚的过程中,一个“秘密武器”,也就是安装在手机等移动端的应用软件“精准扶贫到户工作平台”,让村干部和基层工作人员的扶贫工作更有效率。这个由贵州省第二测绘院开发的应用软件是测绘地理信息大数据助力精准扶贫的一个典型应用。各级测绘地理信息部门应充分发挥地理信息数据优势,实现扶贫信息的精确空间定位及功能拓展,对扶贫对象、扶贫户占地面积、扶贫举措、扶贫成效等“一张图”管理,提升精准扶贫工作效率。(时锋)

苹果“罚单”或将改变欧盟投资环境

毛晓飞

爱尔兰曾经是苹果公司的避税“天堂”。不过,依照欧盟委员会的最新裁决,苹果公司必须向爱尔兰政府归还130亿欧元税款,因为其向爱尔兰政府之间的税收协议违反了欧盟竞争法,属违法所得。这是欧盟委员会在此类案件裁决中开出的最高罚单。

此前,星巴克和菲亚特也收到了欧盟委员会的裁决书,要求它们分别向荷兰与卢森堡政府补交2000万欧元至3000万欧元的税款。这是否意味着,跨国公司在欧洲“合理”避税的好日子到头了?

据了解,欧盟委员会在苹果案中援引的是欧盟竞争法中的禁止国家援助规则。根据《欧盟运行条约》第107条第1款的规定,凡欧盟成员国利用国家资源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援助,对特定企业或特定的商品生产带来优惠,产生扭曲或可能扭曲竞争的效果,且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均与内部市场规定不符。对特定企业减免税收或降低其他社会费用,可以减轻企业税负负担,因而可能成为一种国家援助的方式。

禁止国家援助条款在1957年欧共体建立之初就已纳入竞争法的框架,目的在于有效制约成员国以各种名目对特定市场主体施以援手,为后者在市场竞争中保驾护航。针对成员国政府实施的可能损害共同体市场竞争与贸易的援助行为,欧盟委员会有着广泛的监管权力,属于欧盟排他性管辖的事务。

为了获得税务方面的可预测性,跨国公司通常会与成员国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商谈,由后者出具一份事先的“税收裁定”。税务机关在裁定中会对关联交易的认定与税收标准等事项作出特别说明,并在此后的征税活动中得以执行。这种做法颇受大型跨国公司的青睐,因为其可以依靠雄厚的经济实力与税务机关进行单独的讨价还价,最大限度地获得税收优惠。美国参议院的公开听证报告显示,2011年苹果国际销售公司获得了220亿美元的收益,但在爱尔兰的实际应交税利润却只有5000万美元。

然而,这些单独的税务裁定的结果是只让少数企业获益,从而破坏了市场

的公平竞争,触碰了欧盟反国家援助规则的警戒线。欧盟委员会从2013年6月就已着手调查,要求所有成员国必须提供有关本国税收裁定的信息、法律依据及从2010年至2013年上半年出具的税收裁定书。经初步调查后,委员会于2014年对爱尔兰政府与苹果、卢森堡政府与菲亚特、荷兰政府与星巴克之间的税务安排启动了正式调查程序。事实上,案件一旦进入正式调查阶段,就意味着存在严重违法嫌疑,会在调查后做出不同裁决。

尽管案件尚未完全尘埃落定,可能还需要欧盟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然而,相关裁决将改变欧盟市场的投资环境,对成员国的税收政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在我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中,欧盟成员国总体占据首位。这也需要我国相关企业不仅要了解东道国的投资环境与法律体系,更要密切关注欧盟法律政策的变化。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

国际

欧盟委员会近日开出罚单,要求苹果公司向爱尔兰政府归还130亿欧元税款。类似裁决将改变欧盟市场的投资环境,对成员国的税收政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在我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中,欧盟成员国总体占据首位。这也需要我国相关企业不仅要了解东道国的投资环境与法律体系,更要密切关注欧盟法律政策的变化